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82號

原告 張鳳明

被告 盧立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1萬7,500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0,998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0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或變賣前，以新臺幣201萬7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者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2月17日、111年3月10日、111年4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000元、82萬5,000元、101萬2,500元，並約定自原告匯款日起算第3個月內歸還本金20%、第4個月內歸還本金30%、第5個月內歸還本金50%，且應於第6個月內如數歸還全部本金，惟被告僅於111年5月17日歸還4萬5,000元，尚有201萬7,500元未歸還。又因被告未按期還款，則被告就尚未到期之款項應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則有預為請求之必要，故請求被告給付201萬7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原告答辯略以：原告係與被告合作投資美樂家有限公司，被告並未向原告借款，原告陸續將投資款交予被告保管，原告負責資金，被告負責推廣。因投資效益不如預期而產生佣金短缺，並非被告之過失，原告不應將投資之虧損轉為要求被告全權負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匯款給被告，且被告應按期還款之事實，業據其

提出保管條3張為憑（參見本院111年度補字第547號卷第21頁至第23頁），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，應認確有其事。雖被告辯稱原告所匯的係投資之款項，並提出合作合約書為證，惟觀諸上述合作合約書第二條第二項所載「資金責任：屬乙方（即康鑫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鳳明）負責之工作，凡每次乙方交付現金借款給甲方（即盧立宸），該款項僅能做為美樂家發展組織之專款專用，甲方取到款項必須依照借款—還款—分紅計劃表填入，並依約支付款項給于乙方」等語（參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46頁），顯然原告雖亦投資上述事業，但其為確保不受投資所帶來之損失，故與被告約定上述投資款係以借貸之名義交付，且被告應按期還款給原告，且應還足，若純係投資，不可能有如此之約定。依契約自由之原則，原告與被告之約定並無違法之處，自屬有效，被告自應依約履行，此與投資之事業績效之好壞無關。

（二）既然被告未完全依約履行，則被告就尚未到期之款項應有到期不履行之虞，原告自可依民事訴訟法第246條之規定，對於未到期之款項一併提起將來給付之訴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1萬7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8月3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楊雅惠